MAR0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009651 日期：2022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长于培训的警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Id.（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5年加入巴西[已隐去]警察[已隐去]。他于2008年开始为警官教授课程，并于2014年成为[已隐去]大学的教官，[已隐去]偶尔担任该处的代理部门主管。自2020年以来，他一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大学学习，攻读教育领导力、管理和新兴技术硕士学位。他还曾在国际层面参加柔术这一武术项目的比赛。在完成学位并获得“为一家美国公司工作两到三年经验”后，申请人打算成立一家公司，“为美国的组织和企业提供各种安全培训服务”，并“协助公司满足其安全和枪支需求”。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主张在体育方面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具体而言是在2020年[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已隐去]举行的2020年[已隐去]巴西柔术联合会柔术锦标赛[已隐去]级别中获得银牌。作为替代，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奖牌相当于一项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奖项，以满足8 C.F.R. § 204.5(h)(3)(i)。

无论围绕该奖项的其他事实和主张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美国的预期就业将是作为竞技运动员。根据8 C.F.R. § 204.5(h)(3)提交的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但在此，申请人主张的是体育领域的一项重大奖项，而其所有其他证据均属于不同的广泛类别——教育。虽然我们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但申请人寻求将不同领域混为一谈，其中一些赞誉要素来自体育，另一些来自教育。虽然申请人在最近一次国际柔术比赛中表现出色，但整体记录表明，其所主张的专业领域

及其预期未来就业领域是执法培训和教育，而非竞技武术。

申请人主张武术与执法相关，因为警官从此类培训中受益，并称[已隐去]鼓励警官参加体育比赛。他还表明，其设计的一门培训课程包含柔术技巧。然而，申请人在竞技柔术中的个人成功似乎对其所述的执法培训职业而言是边缘性的。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预期领域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获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因为其在[已隐去]的高级职位相当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有关奖项、作为评判者参与、原创贡献和高报酬的标准。

经考虑，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另外两项所主张的标准。申请人曾在多个包含评估职能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任职，因此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审理主任认定该活动是“ 其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该条例按现行措辞广泛适用于评判活动。该评判是否表明赞誉，是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的问题。

申请人还表明其从[已隐去]获得了最高水平的报酬。审理主任因该报酬证据包含所有警官而不仅是高级官员而对其不予采信；但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已隐去]中不存在高于申请人所获报酬的薪级。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资格。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重要职务，并因此在全国层面影响了巴西的执法培训。然而，法定门槛并非影响力、权威或成功，而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已升至承担相当责任的职位，包括设计至少一门教学课程和评估其他课程，以及撰写用于警察培训课程的材料。他还提交了建议改进培训方法的研究，例如采用虚拟现实培训模拟器。这些活动对巴西的[已隐去]培训产生了一定影响，申请人也因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获得了认可，我们通过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对此予以确认。

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活动为其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因工作而获得的认可（例如标明具体贡献和活动的证书）达到了此种声誉的程度。

关于申请人的薪酬，他已证明其达到了[已隐去]的最高基本工资水平，并且还证明其因参与教育活动而获得额外报酬。记录未显示警官可能获得此类额外报酬的完整活动范围，也未显示申请人的总薪酬与[已隐去]所雇最高薪酬个人相比如何。因此，所提交的证据满足了分析的第一步，即其总体上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但未满足分析的第二步，即其更广泛地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曾在国际聚会及其他场合代表[已隐去]和[已隐去]，例如“对[已隐去]警察局和[已隐去]警察的技術訪問”。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如何被选中参与这些活动，他也未证明这些活动导致、或本身即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结果。个人可以在此类互访中代表其组织，而无需达到8 C.F.R. § 204.5(h)(2)所设想的领域最高层。

总之，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在巴西[已隐去]长期且成功的职业生涯，并对[已隐去]所呈现的材料具有一定影响力，但他未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高得多的门槛。

1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III. 结论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层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层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层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